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1 年一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表：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期间 (一季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利益转移类	北京职场租金	0.0672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保险业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1095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5997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085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61423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提供服务类	接受人保香港资产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0.14681
	合计				1.62262

